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801466785

10位ISBN编号：7801466780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编委会 中国出版社 (2005-01出版)

作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编委会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编委会编制，书中全面系统收录了我国从改革开放初期到2004年8月颁布的涉及个体、私营企业的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文件400余件。

书籍目录

1.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私营企业登记程序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申请核准后不领取营业执照如何处理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许可证有效期限问题的答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问题的答复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3.企业经营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法》实施前已设立的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工作组织实施问题的通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擅自使用外企代表机构名称行为适用法规问题的答复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 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给私有公司、私有企业使用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由谁作为诉讼主体问题的批复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取缔各类讨债公司严厉打击非法讨债活动的通知 4.劳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集体合同规定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最低工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5.劳动安全与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工伤保险条例 工伤认定办法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失业保险条例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6.卫生 医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职业注册暂行办法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7.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土地登记规则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确定土地权属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 9.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企业自备货车经国家铁路过轨运输许可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 交通行政复议管理规定 10.邮政 电信 11.科学技术 12.专利 13.商标 14.著作权 15.质量与标准 16.计量与统计 17.金融 18.保险 19.证券 期货 20.财务与会计 21.税务 22.物价管理 23.工商行政管理 24.对外经贸 25.海关 26.经济合同 27.律师 28.公证 29.仲裁 30.诉讼 31.民法 32.司法 33.刑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变更登记 第三十八条 企业法人根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第三十九条 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主管机关在核准企业法人减少注册资金的申请时，应重新审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四十条 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经核准后，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开业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在国外开办企业或增设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因分立或者合并而保留的企业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分立或者合并而新办的企业应当申请开业登记；因合并而终止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二条 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迁入的意见，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号，开出迁移证明，并将企业档案移交企业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

企业凭迁移证明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因主管部门改变，涉及主要登记事项的，应当分别情况，持有关文件申请变更、开业、注销登记。

不涉及原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企业法人应当持主管部门改变的有关文件，及时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改变登记注册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一）董事长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董事会的决议；（三）变更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时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办事机构需经审批的，应提交原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住所，还应提交住所使用证明；增加注册资本涉及改变原合同的，还应提交补充协议；变更企业类型，还应提交修改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变更法定代表人，还应提交委派方的委派证明和被委派人员的身份证明；转让股权，还应提交转让合同和修改原合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及受让方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四十五条 经营单位改变营业登记的主要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改变主要登记事项，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的程序和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私营企业常用法典》由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